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授出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豁免**

茲提述 Ace Kingdom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要約人」) 與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就要約截止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之聯合刊發 (「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 (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 持有 887,319,999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1.18%，因此，本公司並未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11.23(7) 條項下 25% 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已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豁免期間」) 暫時豁免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1.23(7) 條向聯交所作出申請，允許要約人在合理時間內 (計及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起暫停，以待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於市場上直接出售或透過要約人委任之配售代理出售股份，以確保符合 GEM 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恢復公眾持股量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預期日期
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並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並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股份恢復交易之預期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或之前

## 事件

預期日期

要約人委任配售代理(如適用)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或之前

要約人於市場上直接出售或透過要約人委任之配售代理  
出售股份以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或之前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聯交所已就豁免期間向本公司授出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暫時豁免，惟須待刊發本公告後方可作實。倘本公司之情況有所變動，聯交所可撤回或變更該豁免。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作出進一步公告。

##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賀丁丁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賀丁丁先生及呂天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俊雄先生及趙公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木清先生、陳素權先生、陸東全先生、譚美珠女士、陳慧琪女士及劉璐女士。

本公告(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內刊載。

\* 僅供識別